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临港展厅布展项目-展陈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港展厅布展项目-展陈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镜可思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镜可思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